

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2）收集、掌握隐蔽斗争和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负责掌握、控制、处置全县“法轮功”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分析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3）抓好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4）组织全县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灾害事故、骚乱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5）组织全县公安机关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6）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7）组织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扑救等工作。（8）做好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

管辖区域内的安全警卫工作。（9）依法管理国籍、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管辖区域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10）组织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工作；做好全县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等管理工作。（11）做好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12）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13）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14）组织指挥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15）分析全县公安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的规章制度，组织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干警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工作，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16）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17）承办全县公安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管理分配全县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18）组织全县林业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19）承办县政府禁毒委员会、打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2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县公安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1 人；年末其他人员 17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崇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52.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1.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9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791.32	总计	62	5,791.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类	款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合计	5,791.32	5,79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2.52	5,2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252.52	5,2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276.78	4,2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6.09	8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34.10	5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5.54	3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2	2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9	1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9	1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9	1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1	1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1	1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81	1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崇义县公安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91.32	5,599.32	192.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252.52	5,060.52	192.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252.52	5,060.52	192.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276.78	4,084.78	192.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6.09	8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34.10	53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54	3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2	24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9	1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9	1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1	1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1	1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81	168.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52.52	5,252.5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7.00	257.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99	112.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81	168.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1.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1.32	5,791.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91.32	总计	64	5,791.32	5,791.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5,791.32	5,599.32	19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2.52	5,060.52	192.00
20402 公安			5,252.52	5,060.52	192.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276.78	4,084.78	192.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6.09	86.09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34.10	534.1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355.54	355.5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0	25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2	242.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	14.0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8	14.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99	112.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99	112.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9	112.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81	168.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1	168.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81	168.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崇文县公安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7.92	30201	办公费	68.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7.81	30202	印刷费	20.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41.32	30203	咨询费	23.6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21	310	资本性支出	456.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62	30206	电费	32.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	30207	邮电费	6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56.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1	差旅费	133.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92	30214	租赁费	2.1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5	30215	会议费	5.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9.94	30216	培训费	4.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4.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1.6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1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76.43	公用支出合计					1,62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3.80	196.1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1.55	177.7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86.55	71.6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5.00	106.15
3.公务接待费	6	72.25	18.35
(1) 国内接待费	7	-	18.3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3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6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4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26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公安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54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4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5791.3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无变化；本年收入合计5791.32万元，较2020年增加996.69万元，增长20.79%，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年4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5791.3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5791.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791.32万元，较2020年增加996.69万元，增长20.79%，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年4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0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5599.32万元，占96.68%；项目支出192万元，占3.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23.53

万元，决算数为 579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54.13 万元，决算数为 525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0.81 万元，决算数为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5%，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64 万元，决算数为 11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54%，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95 万元，决算数为 16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2%，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99.3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57.4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06.35 万元，增长 21.72%，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0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6.58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9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5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四) 资本性支出 456.8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8.52 万元，增长 11.88%，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3.8 万元，决算数为 19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5%，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49.09 万元，下降 20.01%，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持平。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25 万元，决算数为 1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4%，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5.48 万元，增长 18.3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原因上级检查等减少来客，2021 年度大庆安保上级督导检查等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44 批，累计接待 126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86.55 万元，决算数为 71.6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2.7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79.36 万元，下降 52.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省厅采购特种车辆 13 辆，2021 年县公安局采购数量减少，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 万元，决算数为 10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2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4.79 万元，增长 30.4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省厅统一采购增配 13 辆特种用车，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并入车辆 4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3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公务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09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安改革，2021 年 4 月起森林公安分局财务整体并入县公安局。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1.23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 5 个。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 34 辆为警用摩托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45.9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特巡警大队经费”、“治安巡防大队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报账，及时更新制度，确保制度与实际相符，二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经费支出符合相关制度，三是严格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及时公开，四是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建立项目和资金使用相关制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91.32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年初预算数为5323.53万元，执行数579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县公安局全力维护政治大局稳定；以严打整治为手段，强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基层基础水平；以政治建警为载体，有力强化队伍履职能力。始终着眼县城经济发展及治安稳定大局，在打防管控、基层基础及公安队伍建设中因情施策、忠诚履职、奋发求为。全县没有发生暴恐分子现实破坏活动，没有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没有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圆满完成了全年公安工作任务。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崇义县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为全面提升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部门绩效意识，根据《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崇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本级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有关规定，对崇义县公安局的 2021 年度六个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崇义县公安局项目支出共计 6 个，全年预算数共计 1987.95 万元。

1、二代身份证照相费及流动人口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确保县二代身份证照相费及流动人口管理经费工作的开展采用核定基数包干使用的方式，所需费用由财政列入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崇义县公安局二代证照相费、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支出

(3) 二代证照相费、流动人口管理项目支出的现场评价为 17 万元， 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等级为 “优”。

2、禁毒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确保县禁毒工作的开展采用核定基数包干使用的方式，所需费用由财政列入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崇义县公安局禁毒工作的支出。

(3) 禁毒项目支出的现场评价为 25 万元，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3、特巡警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确保特巡警大队工作的开展采用按照人员核定基数包干使用的方式，所需费用由财政列入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特巡警大队的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等支出

(3) 特巡警大队项目支出预算为 404.34 万元，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4、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确保 2021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工作的开展采用按照人员核定基数包干使用的方式，所需费用由财政列入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1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

(3) 2021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为 1033.84 万元，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5、一村一辅警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确保一村一辅警工作的开展采用按照人员核定基数包干使用的方式，所需费用由财政列入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村一辅警的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等支出

(3) 一村一辅警人员经费项目预算为 296.34 万元，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6、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确保治安巡防大队工作的开展采用按照人员核定基数包干使用的方式，所需费用由财政列入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治安巡防大队的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等支出

(3) 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项目预算为 342.64 万元，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评价对象和范围：2021 年度财政拨款的 6 个项目。

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等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本着真实客观原则，确保自评工作实事求是，数据准确，结果客观。对于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是按照年初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结合财政局下发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进行（详见《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确保项目按照年初预定目标稳步推进。项目完成后，按照财政要求，组织业务科室填报项目自评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依据。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二代证照相费及流动人口管理费、禁毒经费、治安巡防大队经费、特巡警大队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均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村一辅警经费项目因工资待遇问题，聘用的辅警与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有差距，执行率偏低 6 个项目评价均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本次评价确定，我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

少数案件数量以及人员情况由于客观实际存在偏差，基本能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

绩效目标偏离和整改情况

1. 绩效偏离原因。我部门自评项目中，主要存在问题是执行率不高。其原因主要有：

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我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

业务能力水平存在不足。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预算存在不够精准的情况。

2. 整改措施

我部门预算目标执行出现偏差，预计支出情况与实际支出情况由偏离，以下工作中将从以下两方面整改：一是提高编制预算及绩效目标的业务能力水平，编制更加准确，二是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加快执行进度。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

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评价报告在崇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巡警大队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崇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崇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34	404.34	404.34	404.34	404.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04.34	404.34	404.34	404.34	404.34	—	1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 2、及时购买辅警五险一金； 3、保障辅警办案、办案经费； 4、采购辅警办案、办案设备；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发放辅警工资人数		80	80	8	8	达标	
			2、特巡警大队值守岗亭数		3	3	8	8	达标	
			3、特巡警队员参与巡逻覆盖率		100%	100%	8	8	达标	
			4、购买辅警社会保险人数		80	80	8	8	达标	
		质量指 标	5、购买辅警社保及时率		100%	100%	8	8	达标	
			6、采购办公设备合格率		≥98%	≥98%	8	8	达标	
			7、发放工资待遇及时率		100%	100%	8	8	达标	
		时效指 标	8、装备按期交货率		≥95%	100%	8	8	达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9、社会治安稳定度		进一步提 升	进一步提 升	8	8	达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0、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9	9	达标
11、群众安全感			≥95%	≥98%	9	9	达标			
总分						100	100	达标		
填报人：黄发亮				审核人：李陈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治安巡防大队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崇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崇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64	342.6	342.64	342.64	342.6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42.64	342.6	342.64	342.64	342.64	—	1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及时发放辅警人员工资； 2、及时购买辅警五险一金； 3、保障辅警办案、办案经费； 4、采购辅警办案、办案设备；				均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1、发放辅警工资人数		80	80	8	8	达标
			2、治安巡查覆盖率		100%	100%	8	8	达标
			3、协助办理案件数		≥320	350%	8	8	达标
			4、购买辅警社会保险人数		80	80	8	8	达标
		质量指 标	5、购买辅警社保及时率		100%	100%	8	8	达标
			6、采购办公设备合格率		≥98%	100%	8	8	达标
			7、发放工资待遇及时率		100%	100%	8	8	达标
		时效指 标	8、装备按期交货率		≥95%	100%	8	8	达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9、社会治安稳定度		进一步提 升	进一步提 升	8	8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10、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9	9
11、群众安全感			≥95%	≥98%	9	9	达标		
总分						100	100	达标	
填报人：黄发良						审核人：李斌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治安巡防大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各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崇义县委 崇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崇发〔2019〕14号）和崇义县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崇义县公安局2021年度治安巡防大队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社会治安治理需要，经崇义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治安巡防大队，2017年3月11日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抄告单（崇府办抄字〔2017〕71号），同意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编制为80人，从2017年3月1日起，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由县财政按人均每人每年28000.00元的标准执行，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县财政据实支付。

2. 项目预算资金

根据崇义县财政局批复，2021年崇义县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预算为342.64万元。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崇义县公安局2021年度完成预算资金支出342.64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崇义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崇财字[2021]40号）文件，崇义县公安局2021年度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及时发放治安巡防队员工资，及时缴纳治安巡防人员社保，保障治安巡防队员办案、办公设备等经费。具体三级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治安巡防队员工资	=80
		治安巡防队员参与巡逻覆盖率	=100%
		购买治安巡防人员社会保险人数	=80
	质量指标	购买治安巡防人员社保及时率	=100%
		采购办案、办公设备合格	≥98%

		格率	
	时效指标	治安巡防队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装备采购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	≥98%
		群众满意度	≥98%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崇义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治安巡防大队经费的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该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从而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崇义县公安局 2021 年度治安巡防大队经费。

3. 评价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崇义县公安局 2021 年 1 至 12 月发生的治安巡防大队经费收支。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公正原则；
- （2）统筹兼顾原则；
- （3）激励约束原则；

(4) 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任务目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满意度五个维度，系统地评价治安巡防大队经费支出绩效。满分为100分，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分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现场开展数据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收集核实、项目单位实际完成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情况、资金下拨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对相关档案材料进行分析，崇义县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主要绩效

崇义县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 2021 年度工作绩效主要如下：

1. 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以车巡与步巡相结合巡逻方式，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金融网点、步行街、车站、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巡逻，做到“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稳定。
2. 协助案件办理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3. 协助开展社会治安管理及安保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由县公安局负责，根据财政部门通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向财政部门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县人大批准后下达资金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根据崇义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崇财字[2021]40 号）文件，项目在批复预算同时批复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依

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项目总体目标不够合理，项目总体目标应该是对治安巡防大队执勤情况进行等级化管理考核，综合量化评分，按分评级，以评促建，提升治安巡防队伍职业素养。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2017年3月11日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抄告单（崇府办抄字[2017]71号），同意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编制为80人，从2017年3月1日起，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由县财政按人均每人每年28000.00元的标准执行，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县财政据实支付。

2. 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342.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2.64，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42.64万元。

(2) 财务管理

项目经费纳入崇义县公安局统一管理，崇义县公安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到位，重大支出进行招投标或询价。

(4) 组织实施情况

治安巡防大队具有较强的可塑性，是协助公安执勤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纪律管理严格，日常行为规范。严格实行分班轮岗、24小时备勤制度；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重要事项

及时请示，重大问题随时报告；规范着装严格，保持警容严整；规范执法执勤，群众工作、武器警械装备携带使用等各项工作规范完善，明确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规范言行举止、严格工作纪律、规范队伍训练。对日常管理进行管理考核，确保训练正规、组织有序；对每位辅警出勤、训练情况进行等级化管理考核，综合量化评分，按分评级，以评促建，提升治安巡防队伍职业素养。

3. 项目产出情况

(1) 年度工作完成率

崇义县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的职能协助开展巡逻防控工作，主要工作有：开展各类安保、巡逻防控工作；配合派出所、办案部门抓捕犯罪嫌疑人。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期间，崇义县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按照上级部署，在建党 100 周年、建国 72 周年期间，启动一级巡逻防控及时反应、高效应对、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完成时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崇义县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及时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4. 项目效果情况

(1) 履职效果

崇义县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用于崇义县治安巡防大队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用于及时打击现行犯罪，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强群众安全感。崇义县治安巡防已成为崇义公安队伍中一支不可替代的中坚力量，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各类暴力犯罪、处置各类大规模群体事件中发挥了拳头和剪刀作用。总体上社会治安日趋好转，治安巡防大队人员经费项目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职工满意度

评价过程中，我们对现有在岗职工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发现，98%的职工对单位的总体满意度为基本满意以上。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在县城街道随机发放 96 份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96 份。综合计算，群众持满意以上比例为 98.22%。

四、存在的问题

会计核算不够完善。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项目经费除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项目核算外，其他日常运营费用与公安局公用经费混合在一起，没有按照项目进行专账核算，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完善会计核算，按照项目资金特点，进行专账核算，真实反映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